

证券代码：832029

证券简称：金正食品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单俊凤、郑艳波、单
世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单俊凤、郑艳波、单世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单俊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9月30日之前)
郑艳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代董事长 (2020年9月30日之后)

单世典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财务信息失真、信息披露违规、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你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及半年报中财务信息失真，无法真实反映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是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已将主要生产设备、厂房租赁给第三方经营以收取租赁收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山东维多利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你公司未如实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是你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单俊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郑艳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董事长（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后），单世典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五十六条、六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单俊凤、郑艳波、单世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单俊凤、郑艳波、单世典接受处理意见，主动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不服从决议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公司准备按照处理决议，规范财务管理，积极协调，尽快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